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放棄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收到中石油就提高採收率合同有關放棄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條款和條件發出的通知。就該放棄結果，按照提高採收率合同條款，聯合石油必須轉移相關合同區內的所有固定資產給予中石油。

由於就該放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放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合石油向中石油提交放棄遼河油田提高採收率項目通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公告聯合石油收到中石油就提高採收率合同條款和條件發出的通知，確認及同意該放棄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就該放棄結果，按照提高採收率合同條款，聯合石油必須轉移相關合同區內的所有固定資產給予中石油。

#### 該放棄遼河油田提高採收率項目

有關該放棄通知的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 提高採收率合同合同方

聯合石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子公司

中石油，獨立第三方

中石油為中國國有企業，擁有獨家權利與外國企業合作，在中國國務院批准的地區(包括渤海灣盆地之油田)，進行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以及與外國企業合作開採陸地石油資源。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石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遼河油田提高採收率項目及該放棄背景

於二零零六年，聯合石油與中石油簽訂之提高採收率合同而擁有於中國渤海灣盆地的遼河高升區塊一項油田項目的分成權益。根據提高採收率合同，聯合石油同意提供資金及應用其適當及先進的技術、設備及管理經驗，在合約區內提升較中石油運用原本採油方法可取得的估計採油量為高的增採油量。按提高採收率合同，聯合石油之分成權益包括並指享有增採油年產量(於支付增值稅、專利費及經營成本後)60%之權利。

基於二零一五年石油價格在國際商品市場顯著下降及展望未來數年油價持續低企，繼續投放資金於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的營運成本及開發成本上將不能夠維持經濟效益以及可持續性。放棄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可以讓本集團更有效地將資源應用在其核心及潛在業務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聯合石油已向中石油提交放棄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中石油正式向聯合石油發出通知，確認該放棄。

## 放棄權利及資產轉移

於該放棄生效時，聯合石油將停止擁有遼河油田提高採收率項目任何權利或分成權益。按照提高採收率合同條款，聯合石油必須轉移相關合同範圍內的所有固定資產及有形資產(包括於工地上已安裝及已構建的所有固定資產)給予中石油。

董事會認為，在放棄或生產期完結後，於生產區內已安裝及已構建的所有固定資產歸於國有企業所擁有等條款，跟國際石油行業內普遍做法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遼河油田提高採收率項目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591,211,000 港元)、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271,000 港元)及無形資產(3,624,592,000 港元)的價值已全數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項下餘下的流動資產價值為 63,193,000 港元。

## 代價

就該放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聯合石油沒有應收或應付的代價。

考慮到遼河油田提高採收率項目的運營成本和開發成本等龐大資本投資承諾及預期未來數年油價仍然持續低企，董事會認為放棄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為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遼河油田提高採收率項目的資料

根據本公司截止二零一五年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年年報中所披露，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所貢獻之營業額分別為413,618,000港元及186,862,000港元，分別佔所屬之報告期內總營業額之6.76%及3.45%。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分別於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年度錄得3,474,893,000港元分部虧損(佔期內總分部虧損134.3%)以及於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年度錄得73,620,000港元分部溢利(佔期內總分部溢利3.23%)。

由於本集團截止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表已經對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計提減值，預期該放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對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放棄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的原因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能源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包括發展策略性能源儲備、集中石油、天然氣及其他能源有關業務之投資經營、收購合併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勘探、發展生產原油和天然氣；及向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

基於二零一五年石油價格在國際商品市場顯著下降及展望未來數年油價持續低企，繼續投放資金於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的營運成本及開發成本上將不能夠維持經濟效益以及可持續性。放棄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可以讓集團更有效地將資源應用在其核心及潛在業務上。

雖然放棄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導致所有已在區內安裝及構建的固定資產跟據提高採收率合同所訂的條款轉移到中石油方，但這些資產主要是為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而安裝及建設，未必能夠移離該區域範圍或應用於其他油田項目上。

再者，在放棄或生產期完結時所有在區內已安裝及構建的資產都歸於國有企業在國際石油行業內是一個很普遍的安排。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認為該放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整體上對本公司有利以及放棄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的條款為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沒有董事在放棄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存在利益。因此，沒有董事需要為放棄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該放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放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下列表達式具有以下涵義：

「該放棄」	指	按照提遼河提高採收率合同及該通知的條款放棄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提高採收率合同」	指	聯合石油與中石油於二零零六年簽訂之提高採收率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	指	於中國渤海灣盆地的遼河高升區塊一項提高採收率油田項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通知」	指	中石油就提該放棄向聯合石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的通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合石油」	指	聯合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